

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的现实考量及功能的实现

李书萍,任亚娜

(华北电力大学 政教部,河北 保定 071003)

摘要:陪审制度就是让普通大众参与司法审判活动的司法制度,宏观上体现司法民主、司法公正之功,微观上具有实现审判独立和维护司法独立之效。但是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无论是从立法上看还是从适用上说情况都不容乐观。在司法实践当中,人民陪审员在很多时候成为了“陪衬员”或“专业户”,脱离人民陪审员设立的平民化初衷走向精英化。基于人民陪审员现状,人民陪审员制度只有科学的配置、合理的适用方可产生以上之功效,应当对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进行完善,保障其功能充分实现。

关键词:陪审制度;司法民主;司法公正;人民陪审员;司法制度

中图分类号:D92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2494(2014)05-0025-05

陪审制度是将普通民众吸纳到司法审判活动的一项制度,在全世界的审判活动中得到了广泛应用,大致可以分为陪审团制度和参审制度,英国是陪审制度的故乡,美国是陪审制度的沃土,陪审制度在美国的司法实践得到了很好的应用。参审制度是陪审制度在大陆法系国家的变装。而人民陪审员制度则是我国将西方的陪审制度与我国的具体国情相结合的产物。现代的法治社会进程中法官的职业化依旧是司法制度的主流,但是陪审制度依旧拥有其独特的魅力和自身的价值,这些价值也是我国建立陪审制度的初衷。

一、陪审制度之功能

陪审制度从横向来看有体现司法民主、司法公开,进行普法教育之功效。从纵向来看人民陪审员对于国家,对于法院,对于人民在司法实践活动中也扮演着重要角色。

(一)陪审制度功能:基于国家角度

托克维尔曾说过:“在讲述陪审制度时,必须把这个制度的两种作用区分开来:第一,它是作为司法制度而存在;第二,它是作为政治制度而起作用。”^[1]由此不难看出陪审具有政治和司法两重属性,也正如马锡五所说陪审制度首先是一项政治制度^[2]。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这也就要求人民要参加到国家的各项事业的建设当中,自然司法活动也在其列,如何使专业性强、职业化强的司法审判活动与民意之间达到有效沟通,陪审制度是不二之选。从宏观来讲,首先人民陪审员制度使政治民主与司法民主之体现相得益彰,进而更加突出国家之民主,其次人民陪审员制度将司法审判权暴露在“阳光”之下,促进司法公开,保证司法公正,同时也拉近了人民和司法机关的距离,进而也就提高了司法的权威性。从另一角度来说也提高了国家的公信力,使人民对国家机关更加信任,从而更加积极地投入到国家建设和对于党和国家的支持。从微观来讲,现如今,正是我国改革的关键时期,经济飞速发展的同时,社会的各种矛盾也接踵而至。面对如此情形,党和政府提出构建和谐社会,而和谐司法活动也是解决社会矛盾的重要措施。在现在的司法活动中,我国面临着执行难、上访率高一些的问题,究其原因大多是由于对于司法审判的不信任以及法

收稿日期:2014-04-24

基金项目: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民事司法权力运行机制的改革与实践——以河北法院为例”(HB13FX004);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2014ZD48)

作者简介:李书萍(1975-),女,河北保定人,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法理学。

律知识和意识的缺乏。陪审制度秉承着“群众路线”,如果使其效果得到发挥,必将有效地缓解当下社会的“官”与“民”之冲突,使人们能够接受判决结果,相信司法的公正,同时起到普法之效果,保障社会稳定,推进构建和谐社会的步伐。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建立对外可以显示我国司法体制和政治的民主以及对于人权的保障,对内可以安抚民心,达到社会之稳定。

(二)陪审制度功能:基于法院角度

1. 防治司法腐败,保障法官的廉洁性。人民陪审员制度是让人民走进法院,是让普通民众与法官同权同责。在20世纪90年代,我国刮起了法官职业化之风,事实证明并不是很成功,司法腐败等现象也越发严重。法官贪赃枉法,徇私舞弊,权钱交易等一系列司法腐败现象可能导致司法不公。而导致司法腐败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法官审判权过大,缺乏相应的监督机制。人民陪审员进入审判活动,同法官具有同等权力,权力共享构成了对法官权力的直接制约。人民陪审员的随机抽取与组建的机制也使一些当事人没有时间和条件去行贿,进而防止司法腐败,保证司法公正和公平。

2. 推进审判独立,保证司法公正。实现审判的独立是现如今我国司法改革的重要内容,如何使法官在审判时杜绝或者减少外界因素的影响是司法改革所要研究的课题。在当代,我国法官的审判或多或少总会受到地方官员、人大、政府的干预,受到新闻媒体和舆论的“绑架”以及在司法系统中检察院和法院内部的庭长和院长这些“上司”的影响,导致一些案件不能真正做到依法裁判。人民陪审员来自于社会的各个阶层,他们同当地的政府、检察院并不熟悉,也不受法院内部的院长和庭长领导,没有相应的依附关系,在行使审判权的时候相对独立进而切断人民法院和检察院的联系,实现控审分离,从而保证审判活动的独立性和中立性^[9]。

3. 回应案多人少矛盾,增强审判人力资源。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飞速的发展的同时人们之间的摩擦也越来越多。我国普遍的基层法院存在案多人少的问题。据调查30年来我国法官的人数增长了近5倍,而案件的数量增长了近20倍。由此看来我国法院的法官短缺,在合议庭中如果没有相应的人数,合议庭将无法开展,此时人民陪审员恰恰可以解“燃眉之急”。陪审员既可以保证我国司法之民主,又可解决法院人手不足之困境。

(三)陪审制度之功能:基于人民的角色

国家的一切权利属于人民,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实施让国家的主人——人民可以主动地参与到司法活动当中,行使自己在司法领域的权利。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实施是对于自己权利的行使,也是对于他人人权的保障。人民陪审员制度让法律上的“门外汉”进入司法审判活动,了解并知道司法审判活动的流程,这无疑是在给陪审员们上了一堂法制课,不仅使他们权利和义务得到了行使,同时也起到了普及法律的功效。由于人民陪审员来自于民间,来自于群众,相比于法官更加贴近当事人,在办案过程中容易得到当事人的信任,可以提高调解结案率,有效地化解社会矛盾。

二、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的现实考量

追溯我国司法体制,历经了几千年封建社会的中央高度集权的统治,民族的“青天”情结较为浓厚,法官审判具有较强的社会基础。陪审制度真正地出现并得到运用始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在中共领导的革命根据地、边区、解放区都实行了人民陪审员制度。陪审制度真正的确立是在建国后,然后历经跌宕起伏,直到2004年《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的颁布,基本平息了陪审制度的存废之争,肯定了人民陪审员存在的价值和现实意义。但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实施与运行不尽如人意,在制度构建和具体操作中均出现了一些问题。

(一)人民陪审员制度之惑:“精英化”或是“平民化”

适用人民陪审员制度的根本目的是通过公众参与司法活动行使审判权,利用人民陪审员的“平民化”达到普法的效果,体现司法之民主、国家之民主。我国人民陪审员的条件是年龄23岁以上,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的文化程度。其设计之初衷,旨在基于我国的国情,由于当前我国教育的现实状况,教育程度不高

和文化程度差异较大,如果贸然将陪审员的基准降低的话,恐会造成司法的混乱和最终造成司法不公,虽然此种说法看似很合理,但是基于当前对于陪审制度的研究中,并没有相应的研究表明陪审员的文化程度与案件审判结果公正与否成正比例的关系。放眼国外的陪审制度的选任条件,大多要求很低,许多国家都只是将会其语言和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作为陪审员的限制条件,例如英国18岁到70岁本国公民,只是将英语掌握不够作为撤销条件。俄罗斯规定只要会俄语即可,美国对年龄有限制,只要会基本的英语即可,这些英语足以使陪审阅读和填写相关材料即可。正是由于此选任制度,美国陪审员的选任范围基本覆盖80%多的民众,范围之广泛更加体现了陪审的内涵,让人民大众参与到司法审判活动当中来。

陪审制度的设立原因之一就是平民司法同精英司法相融合,取此之长补彼之短,从而使审判公正,人民信服。如果陪审员的选任门槛过高,则会导致陪审制度成为精英司法,那么有陪审员存在的审判同没有陪审员存在的审判并无区别,这也就失去陪审员存在的意义。首先,我国刑诉法规定陪审制度适用于有重大影响之案件,而对于陪审员来讲,陪审的刑诉案件多为故意杀人、绑架、抢劫等案件,其实对于这些案件的认定,一个普通的公民对其作出判断并不困难。陪审员对于一些公序良俗的案件的认定有时会比法官机械地按照法条操作所作出的判决更好,对于这些事实的认定并不需要以其文化程度为前提。其次,根据相关的调查显示,不具有大专文化程度的陪审员对于案件的认定能力是不容怀疑的。陪审员更擅长于对案件事实的合理推断和认定,许多法官对于案件认定过程中由于多年的习惯会造成一些惯性思维,忽略一些定罪量刑或与裁判有关的细节,而陪审员恰恰可弥补这一不足。

降低人民陪审员的选任条件也是我国司法人员多元化的要求,现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人民陪审员的选任条件,无疑导致了一些基层农村组织文化程度不高的人无法作为陪审员参与到审判活动当中来,这样大大地削减了人民陪审员来源的多元化。例如,一些工人和农民来源于社会的底层,往往对于解决一些劳动争议的案件有着不可比拟的作用,我国农业人口比例占全国人口的一半以上,现如今的选任条件就是将许多农民和工人等拒之于审判庭之外,这时陪审所代表的民主,并不是多数人的民主,也使利用人民陪审员促进司法民主的产生的价值令人生疑。

基于陪审制度价值之精髓,陪审制度是司法平民化之体现。只有拓宽选任之条件方可拓宽司法民主之基础,改变过高的选任门槛,让陪审回归平民化的道路。

(二)人民陪审员现象:“陪衬员”或“专业户”

现如今,我国的人民陪审员的队伍中出现了两类人群,一种是抱着事不关己的心态的“陪衬员”,另一种是将陪审作为自己的职业的“专业户”。

1. 人民陪审员现象之一——“陪衬员”。我国人民陪审员基本可以称之为“听审员”,只用耳朵听基本上不参加实质的审判活动,选择性的“失聪”,虽然拥有法官的权力却做的是书记员的工作。所谓陪而不审就是指人民陪审员在担任陪审员期间实行“三不”政策。“一不”是人民陪审员在开庭审理前准备不充分^①,更有甚者连案情都不清楚,去参加庭审就是去走个过场。“二不”是指人民陪审员在庭审过程中不发问,我国陪审制度不同于英美法系的陪审团制度,陪审团成员在庭审过程中不可以说话和发问,我国允许陪审员在庭审现场发问,但是调查显示我国陪审员基本不发问,在法庭上陪审员只不过是一个在法官旁边的观众,只是看了一场庭审。最重要的“三不”是指我国陪审员在合议庭评议过程中不发表自己的意见,大多数陪审员做法官忠实的粉丝,一切跟着法官走,没有自己的观点。在此过程中人民陪审员充当的角色是“陪衬员”。为什么现实审判活动中会存在如此之多的陪而不审的现象呢?究其原因,如下:

第一,陪审员原有思维的固化。首先由于我国长期处于封建集权的国家模式以及儒家思想的影响,根深蒂固的思想就是审判工作是“官”的事与我无关。虽然现如今我国积极地引入西方的陪审制度,但是在短时期在很难让人民的思想发生彻底的转变,这也就导致人民陪审员在缺乏法律知识的前提下,陪审积极性不高,没有认识到陪审是在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只是敷衍了事。其次由于我国现行的人民陪审员的选任体制。

第二,陪审制度选任程序的混乱。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中对于陪审员选任的行政化色彩浓厚。根据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第8条规定,选任人民陪审员必须经过单位“推荐”、本人“申请”、上级“审查”、院长“提出”以及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等程序。由于该选任程序的过度行政化,导致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实质上异化为行政任命,从古至今我国流传着“民不与官斗”的思想,对于似乎已经异变成行政任命的人民陪审员来说,使得一些普通民众担任陪审员变得遥不可及,同自己无任何关联,也变相剥夺了绝大多数民众参与审理案件的机会。从个案来说,在中国陪审员现有的制度规定人民陪审员同法官同样享有审判权,但是现实生活中人民陪审员即使积极地去评议,如果出现和法官的观点不一样的话基本也会被法官选择性屏蔽,因为出现不一样的意见的话,法官就会层层上报,会给法官审判带来很多的麻烦,另外,我国案件的错案追究机制等相应的评优和惩罚机制都是由法官自身来承担责任的。所以法官更希望将审判权掌握在自己的手中,而不是将权力分给陪审员。主审法官的随意性较大,法官通常按照自己的喜好来挑选一些人民陪审员。在这种情况下那些“听话的”、“学识渊博”的人自然成为了首选,而那些“不听话的”往往经过一些所谓的“公正的筛选”自然落选。

第三,给人民陪审员经费补贴不足。人民陪审员制度的目的在于通过扩大民众参与司法的渠道以实现司法民主,同时解决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但是事实证明,人民陪审员只是成为了法院廉价的劳动力。对于有固定工作的人来说,虽然担任陪审员原单位还是会发工资,但是对于我国很多的公民来说每月的收入,基本工资只是占了一小部分,更大的部分是由奖金、津贴等所构成,长时间担任陪审员就意味着无法获得相应的奖金和津贴,基于“生活的压力”和长时间如此将会影响自己的生活的质量,很多公民不想去担任陪审员,即使是担任了陪审员整个心思也不在审判活动当中。

2. 人民陪审员现象之二——“专业户”。所谓陪审员专业户也叫做亚法官、专职法官,他们同法官一样每天得上下班,基本上将陪审看成一种职业。这类人通常是由没有工作或者是离退休人员组成。正是由于他们常驻于法院,基本同法官相识熟络,这一部分陪审员的陪审经费同法院的经费绑定在一起,也就是法院经费充裕陪审员会有更多的补偿费。俗话说“吃人家的嘴短”,在自己利益面前,当然要积极地配合法院和法官的工作,一切听指挥,这样也就导致人民陪审员对于法官制约的功能弱化,陪审的过程也就流于形式。

究其原因主要是由于我国对于人民陪审员过长的任期所导致,同国外相比我国人民陪审员的任期创造了世界之最。国外陪审团的基本模式是“案来人聚,案结人散”^①,陪审员都是临时挑选,临时组成,在这种随机抽取人员组成陪审团的情况下,陪审员基本不会受到外部影响。陪审员过长的任期可能导致的后果就是法官与陪审员相互熟悉、彼此了解,在这种情况下很容易出现以权谋私的现象,为自己谋利,损害司法的权威性,另一方面,这些人占用了陪审员的名额,也就限制了更多的人参加陪审,阻碍了陪审人员的流动。

三、陪审制度现实问题的解决

西方陪审制度较我国已经经历了上千年的发展,在我国社会转型的社会背景下,借鉴西方的智力成果和成功模式解决现有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困境,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民陪审团制度。

(一) 扩大人民陪审员人数

我国人民陪审员的人数基本是一到两名,在此种情况下,在陌生的法院,对审判的各种程序不熟悉,面对具有优势地位的法官,陪审员很容易受到法官的影响,沦为法官的“复读机”,导致了人民陪审员即使有自己的观点甚至有不同意见也不敢发言,对于一些事实有质疑也不敢提。增加人民陪审员的数量使处于弱势的人民陪审员凝聚在一起可与优势的法官相制衡。相比于单个陪审员,建立多人共同意见的陪审团更能体现公众认知。陪审团中陪审员具体人数以9~13人为宜。这样的人数既可以避免人民陪审员的孤掌难鸣,又能有效地防止诉讼的成本的浪费。

(二) 缩小人民陪审员的审判权限

我国的人民陪审员制度基本参照了大陆法系的参审制度,陪审员对于案件的事实和法律适用都要

认定,但是由于陪审员大都对于具体的法律知识相对于法官有所欠缺,这也导致了实践中不仅法官不采纳陪审员的意见,连陪审员对于自己的法律水平也持怀疑态度,进而不敢去发表意见也不能作出相应的裁判。那么不如发挥人民陪审员之强项,只是对于案件事实进行认定,使人民陪审员依托于自己的生活经验和相应的法律素养对于案件事实进行判定。这样人民陪审员所作出的事实认定,则会使当事人信服、使陪审员自己舒心、使法官放心。

(三)改革人民陪审员任期和选任制度

对于组成人民陪审员的人民陪审员来说,实行“一案一组团”,也就是每一个案件都要重新组成陪审团,这样可以有效地避免形成“专业陪审团”,同时将陪审员的任期由5年改为2年,这样可以避免在审判过程中的权钱交易,同时可以使更多的人参加到司法审判活动当中,实现多数人的民主。我国现有的人民陪审员选任基本控制在法院手中,要想使人民陪审员真正独立必须将选任的权利与法官和法院分离。在我国现有政治体制下,由人大常委会遴选和管理人民陪审员,由法院来协助管理不失为一个可行办法^⑨。基于此可减少人民陪审员对于法官和法院的依附,便于陪审员对于法官的审判活动进行监督,预防司法腐败。

对于在我国建立人民陪审员制度,已有试点,但是试点中陪审员对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仅作为参与,最终还是由法官定酌量刑,难免最后陪审员乃至整个陪审团还是流于形式无法起到真正的作用,也使某些试点陪审团有东施效颦之嫌。

陪审制度是现代司法体制的一种标志制度,其吸纳人民群众参加审判体现司法民主,接纳公民参加审判活动,增加司法的透明度,促进司法公开,有利于法官审判时保障司法独立。虽然从现在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实施状况来看,人民陪审员制度的政治含义似乎大于现在真实的司法目的,但是只要我们积极地去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人民陪审员制度必然会守得云开见月明。

参考文献:

- [1]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卷[M].董果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312.
- [2]马锡五.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中陕甘宁边区人民司法工作[J].政法研究,1955(1):7-14.
- [3]刘计划.我国陪审制度的功能和实现[J].法学家,2008(6):68-75.
- [4]刘哲玮.人民陪审员制度的现状和未来[J].中外法学,2008(3):433-447.
- [5]张曙光.人民陪审员困境中的出路——河南法院人民陪审员制度的贡献和启发[J].政治与法律,2011(3):35-42.
- [6]汤维建.人民陪审员试点的评析和完善建议[J].政治与法律,2011(3):2-11.

Reality Thinking and Function Realizing of People's Jury System in China

Li Shuping, Ren Yana

(Political Teaching Department, North China Electric Power University, Baoding 071003, China)

Abstract:The jury system is to make the general public to participate in the judicial activities of the judicial system, judicial democracy from the macro view, justice of the power, the micro realization of judicial independence judicial independence. But the jury system in China both from the legislative perspective or from the application of that situation is not optimistic. In the judicial practice, the people's jury became "foil" or "specialist" in many cases, the civilian purpose from the people's jury established elitism. To the people's jury system only the scientific configuration, the application can produce more reasonable effect, we should perfect the jury system of our country, to ensure the full realization of functions.

Key words:the jury system; judicial democracy; judicial justice; the people's jury; judicial system

(责任编辑 张春生)